

樟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14日樟树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樟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一、发展基础.....	2
二、发展环境.....	8
三、总体要求.....	10
四、发展定位.....	12
五、发展目标.....	14
第二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人才立市战略，厚植创新型城市新优势	20
一、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0
二、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动力.....	21
三、深度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2
四、深入实施人才立市战略.....	23
五、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4
六、全面推进青年发展事业.....	25
第三章 加快提升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锻造产业兴市新辉煌.....	26
一、推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26
二、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30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31
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37
五、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38
六、促进产业集群集约发展.....	39
第四章 大力培育活力型魅力型现代城市，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支撑	41
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41

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42
三、创新实施“一轴、两区、三组团”空间布局战略.....	43
四、统筹优化市域空间发展格局.....	46
第五章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谱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新篇章.....	49
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	49
二、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51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54
四、健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	55
五、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7
第六章 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融入构建发展新格局.....	59
一、推动拓展国内市场与全面促进消费联动发展.....	59
二、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60
三、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有效落地.....	66
第七章 创新探索全面深化改革路径，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新体制.....	72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72
二、加快商事制度改革.....	73
三、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	74
四、加快园区管理体制改.....	75
五、提速土地市场化配置综合改.....	76
六、加快人才、资本和技术等领域要素市场化改.....	76
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7
第八章 持续推动绿色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着力打造美丽新樟树	79
一、持续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	79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2
三、持续优化人居环境.....	85

四、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87
第九章 提升和改善美好生活保障水平，着力打造幸福新樟树.....	89
一、提升劳动力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89
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91
三、培育健康樟树特色优势.....	93
四、积极应对人口快速老龄化挑战.....	96
五、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98
第十章 繁荣和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着力打造文明新樟树..	102
一、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02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02
三、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	103
四、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104
五、优化布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05
第十一章 牢固坚守发展底线，着力打造平安新樟树.....	106
一、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	106
二、不断提升社会应急能力.....	107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07
第十二章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113
一、全面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	113
二、持续建设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113
三、努力形成推动规划有效实施的强大合力.....	114

樟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樟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樟树市委关于制定樟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对“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总体部署，并展望二〇三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目标。作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是未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各级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和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是我省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关键跨越期，也是我市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谋势定位的机会窗口期。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紧紧抓住这个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在开启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迈出坚实步伐。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发展史上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方针和省委、宜春市委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实干、砥砺前行，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奋力建设和谐幸福美丽新樟树，“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完成，如期与全国、全省、宜春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展望未来，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基础坚实。

（一）综合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显著增强。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424.74亿元。“十三五”期间，全市GDP增速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年均递增7.52%。常住人口人均GDP从2015年的51281元增长到2020年的70790元，稳居宜春市各县（市、区）前列，增速明显快于全国平均水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由第二产业“一枝独秀”转变为第二、第三产业“双轮驱动”，三次产业增加值之比从2015年的10.7:55.6:33.7调整为2020年的10.6:43.9:45.5。全员劳动生产率从2015年的8.22万元/人增长到2020年的

11.77 万元/人，年均递增 7.4%。全市财政总收入从 2015 年的 50.22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62.89 亿元，年均递增 4.58%。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9.65%。自 2016 年起，连续五年跻身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综合发展百强县，2020 年上升到第 69 位。入选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全国幸福百城榜、全国县域商标发展百强县榜、中国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百强榜、中国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优秀城市，“中国药都”城市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绩斐然。药、酒、盐化工、机械五金四大支柱产业特色鲜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蓄势待发。荣获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医药产业集群入选中国县域产业集群竞争力百强，获评中国盐化工循环产业基地、中国金属家具产业基地，金属家具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进入全国试点，金属家具产业被认定为全省“满园扩园”重点产业集群。药都科技产业园、药都创新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园区平台扩容提质，获全省工业崛起园区发展专项奖，樟树工业园区在全省开发区争先创优综合考评中位列省级开发区第 1 位。“中国药都”振兴工程深入实施，岐黄小镇公建部分建成使用，药交会成为特色鲜明的“城市名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迅速成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中药材种植产业、富硒产业等生态

富民产业优势凸显，樟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文化旅游、康养等服务业发展亮点纷呈，

“中国药都”主题形象和阁皂山、中国古海等重点景区知名度不断提升，吴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启动建设，国家级非遗樟树中医药炮制技艺影响力大幅提升，樟树红色主题剪纸、

“井冈山之秋”石瓷画荣获全国优秀红色文创旅游产品。商贸流通业发展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提速，河西港区港城一体化、赣中农批大市场项目全面推进。

（三）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调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成效显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5 年的 43.4%提升到 2020 年的 60.2%。老城和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扎实推进，滨江新城配套日益完善，城市断头路全面拉通，“城中村”改造重点项目基本完工。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秀美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厕所革命、危旧房改造、村庄清洁行动、土壤修复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获评全省农业农村综合工作先进县（市、区）。

（四）创新创业和绿色发展蹄疾步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双创”活力充分激发，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市）、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全市 R&D 经费投入强度从 2015 年的 0.28%大幅提升至 2020 年的 1.8%；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84 件，显著高于宜春市平均水平。截至 2020 年，全市有 6 家企业入围全省民营企业百强榜，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2 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7 家，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8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 家。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22%，入选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地区名单。积极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切实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主要水系水质持续改善，城市绿化率大幅提升。

（五）民生福祉和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居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8.4% 和 7.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位居宜春市前列。民生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保障提标扩面，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全市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大幅提高。脱贫质量不断提升，如期实现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面脱贫。打好登革热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扶贫工程，医疗条件和公共卫生服务显著改善，荣获江西省卫生城市、江西省健康促进县（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等桂冠。教育事业更加优质均衡，荣获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江西省教育工作先进

县（市、区）等称号。深入开展“五型”政府建设，获评全省“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全省“五型”政府建设示范县。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日趋完善，各类信访问题有效妥善化解，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平安樟树、法治樟树建设卓有成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多年获评全省“平安县市”、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优秀县（市、区）、全省森林防火先进县（市、区）。

（六）改革攻坚和开放发展向纵深突破。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城镇及建制镇落户限制全面放开。“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在全省率先启动“机器换人”“一次办好”“一网通办”等改革。深化“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营商环境显著改善，被评为全国第三届营商环境优化县、江西省第三届十佳营商环境县。在全省率先完成市乡村三级服务清单梳理编制。党政机构改革、临江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乡镇（街道）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良好。全面开放迈入更高层次，成功举办江西（樟树）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等重点招商活动。利用外来资本水平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引进市外资金分别年均递增 7.7%和 9.39%，实际利用外资突破 1 亿美元。

融入大南昌都市圈步伐加快，规划编制对接、基础设施联通取得突破，南昌至樟树城际列车成功开通，昌赣高铁顺利通车，正式跨入高铁时代。积极参与新宜吉六县跨行政区转型合作试验区建设，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城乡统筹发展样板区和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区建设成就显著。

表 1 樟树市“十三五”主要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9	2020 年		属性
			目标值	实际数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06.63	420	424.74	预期性
	财政总收入(亿元)	60.63	80-100	62.89	预期性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9.4		8.1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2.39	110	111.88	预期性
	出口总额(亿美元)	1.75	2.19	2.19	预期性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02	1.08	1.08	预期性
转型升级	三产比例(%)	10:45.7:44.3	9:53:38	10.6:43.9:45.5	预期性
	互联网普及率(%)		85		预期性
	科技进步贡献率(%)	58.24	60	60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1.39	1.8	1.8	预期性
转型升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9.75	60	60.2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9.44	46	40	预期性
民生福祉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510	40361	39656	预期性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531	20032	19865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59	0.72	0.656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9	100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		预期性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62	11.74	11.12	预期性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0.2790	——	0.0581	约束性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0.1296	0.518	0.518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0.2967	宜春下达指标	0.3	约束性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97.16	宜春下达指标	96.5	约束性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3.86	宜春下达指标	3.22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2019	2020 年		属性
				目标值	实际数	
生态文明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0.3	宜春下达指标	20.5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25.37	32.6	25.5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08.8	125	215.95	约束性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重(%)		100	100	100	约束性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5.3	35	24.2	约束性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8.1	>85	96.7	约束性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5.3	90	95.4	约束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90	100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万吨)	COD(万吨)	0.0244	宜春下达指标	0.0138	约束性
		氨氮(万吨)	0.0017	宜春下达指标	0.0036	
		二氧化硫(万吨)	-0.0702	宜春下达指标	-0.0705	
		氮氧化物(万吨)	0.0026	宜春下达指标	0.0	

二、发展环境

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交汇激荡，樟树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机遇新挑战。

从发展机遇看，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并不断实现局部突破。全球创新版图和产业分工格局加速重组，发展绿色、低碳、智能型新兴产业日益成为潮流。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带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增多。从国家到地方，多层次扩大开放合作，有利于舒缓发展的外部环境。国家支

持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江西省加快构建“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有利于樟树市更好地把握发展方位、培育区域竞争新优势。人口老龄化深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拉动中医药、健康养生等产业需求迅速扩张。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传承和创新发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凸显中医药防治方案显著的临床效果，为深入推进“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创造新契机。当前樟树诸多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走在全省前列，通过优化治理和制度创新，推进“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具有诸多优势和有利条件。

从面临挑战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和社会需求的冲击效应仍将经历持续发酵、不断消化的过程。我国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全球经济增长形势严峻复杂，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相互交织，容易放大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的叠加影响，并带来不容忽视的各类衍生风险。企业经营和地方财政运转困难问题容易凸显，区域之间产业同质化竞争问题将持续加剧。樟树正处在转型升级的紧要关口，近年来传统支柱产业增速放缓，稳投资稳增长压力加大，城市功能和宜居品质亟待提升，在公共服务、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领域存在诸多短板弱项，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

综合判断，全市上下要站在“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国际国内发展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努力办好自己的事，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三、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宜春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融入对接江西省“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为支撑，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富有区域特色的

现代化经济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内外联动、网络发展的区域格局，深入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人才立市、依法治市”战略，增强文化引领、融合提升、绿色发展、网络联动能力，努力在中医药强省战略上树标杆、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站前列，奋力创造“中国药都”新辉煌，谱写建设赣江中游中等现代城市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让忠诚于党的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把樟树打造成为新时代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的地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更好满足樟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紧紧牵住创新这个“牛鼻子”，将创新驱动发展上升为全市发展主战略，不断增强经济竞争力、创造力、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始终坚持高举改革开放旗帜，

依靠扩大开放拓展发展新空间、倒逼改革新突破，努力打造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高地，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着眼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要求，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领域做出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整体性安排，坚持全市一盘棋，找准定位，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人才驱动战略，推进绿色崛起，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同时，加快做大经济总量，提升综合实力，促进赶超发展。

四、发展定位

——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中国药都。推进提升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引领支撑主导宜春中医强市和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中心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中药材产业基地，促进道地中药材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商贸流通提质扩容升级和一体化，培育康养、文旅、电商等关联衍生产业，形成江西建设中医药强省的骨干支撑。挖掘药都文化内涵，推进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开发，彰显药都特色和人文魅力。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巩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建设成果，创造性转化第一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阶段性经验，探索兼具都市圈地区特色的城乡融

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统筹实施智慧城市战略和数字乡村战略，打造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调推进先进市。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先导区**。借力大南昌都市圈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和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赣西地区打造全国生态康养宜居胜地，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做实“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地区”，培育先行带动和试点试验功能，加快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和生态宜居城乡建设。

——**中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理念，加快构建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推进机制，增强产业风险防控能力。鼓励领军企业引领带动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和产业深度融合。提升领军企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双创示范基地品牌效应，提升产业创新力、竞争力和与周边地区联动发展能力。

——**赣江中游中等现代城市**。探索富有流域特色的城市集约型紧凑式发展模式，建成大南昌都市圈特色鲜明的产业增长极。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魅力城市·美好樟树，增强人口集聚力和人才吸引力。创造条件推进向中等城市转型，做精做特主城区，做强小城镇和岐黄小镇等都市圈发展微支点，增强与南昌等周边大中城市基础设施联通能力。

五、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樟树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届时，樟树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迈上新台阶，经济实力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参与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和区域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对外开放水平和质量位居江西省前列；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活力彰显，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卫生健康现代化。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定实现，城乡区域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法治樟树、平安樟树高水平建成；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中部地区先进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巩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稳定形成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适度、生态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基本建成和谐幸福美丽新樟树，建成赣江中游中等现代城市、中部地区推进高质量发展示范市、长江流域富有影响和区域特色的创新强市、在全国乃至世界有重要影响的中国药都。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按照宜春市提出“让县市区跑起来”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

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统一，统筹把握战略与战术、继承与发展、守正与创新关系，到 2025 年樟树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一轴、两区、三组团”的区域空间格局基本成型，特色产业强市、生态安全秀美、社会稳定和谐、文化魅力彰显格局稳定形成。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态势更加鲜明，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旗舰作用进一步凸显，城镇化质量和居民生活品质达到中部地区领先水平，富有实力和活力、和谐、幸福、美丽新樟树基本建成。

——经济实力达到新水平。全市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和宜春市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进入全省百强企业数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旗舰作用得到有效彰显。。

——发展质量实现新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富有区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和产品品牌化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工业、循环经济、农业、现代服务业竞相发展、互动提升、融合协同格局日趋鲜明。成为国家重要的中医药、文化旅游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成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先进县市。建成水铁联运的赣西大宗产品集散中心。进出口总额和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增速位居全省前列。

——创新能力实现新跨越。“中国药都”形象全面提升，特色产业链、优势创新链深度融合格局基本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品牌影响力强的骨干企业和竞争力强的成长型企业迅速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地位更加凸显，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稳定提升。营商环境、产业生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绿色产业体系和生态宜居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文化融合化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发展的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量稳定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多层次复合型区域生态网络基本健全。循环经济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建成天蓝、地绿、景美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和大南昌都市圈生态文化后花园。

——城乡融合发展得到新提升。建成大南昌都市圈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市，形成赣江中游区域性特色消费中心和特色服务业发展中心。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形成“魅力城市·美好樟树”形象。现代化中等城市框架初显，主城区、临江镇等重点小城镇和岐黄小镇等影响力明显增强。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格局加快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跨入新境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

心聚力作用显著增强，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区域文化魅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彰显，中医药文化、古文化、红色文化、道教文化等地域文化标识更加鲜明，药都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

——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城乡居民收入位居全省县级市前列，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就业质量和生活品质明显提升。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公共服务软实力明显提升。内外交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网络化更为发达。居民科技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有效彰显。“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政府治理效能明显提升，诚信环境和政府公信力明显加强。基层治理水平和社会稳定和谐度明显提高。重大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基本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明显加强，社会安全体系保障更加夯实。

表 2 樟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年均/累 计增长 (%)	指标 性质
综合 质效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24.74	605	8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1.77	16.3	8 左右	预期性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8】	--	9 左右	预期性
	4.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1】	--	9 左右	预期性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1.88	165	10 左右	预期性
	6.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0.33	10.6	保持稳 定	约束性
	7.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	--	--	约束性
创 新 驱 动	8.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8	2.5	【1】	预期性
	9.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5.24	6.5	--	预期性
	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预期性
协 调 发 展	1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	1.9	--	预期性
	1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2	64.2	【4】	预期性
	13.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10.6:43.9:45.5	7.1:42.8:50.1	--	预期性
改 革 开 放	14.进出口总额（亿元）	17.15	22.96	6 左右	预期性
	15.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08	1.45	6 左右	预期性
绿 色 生 态	16.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米 ² ）	36.49	33	--	约束性
	17.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22】	--	--	约束性
	18.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0.5】	--	--	约束性
	19.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7	--	--	约束性
	20.地表水质量达到和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	--	约束性
	21.森林覆盖率（%）	25.55	26.37	保持稳 定	约束性
民 生 福	2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618	41528	8.5 左右	预期性
	23.城镇登记失业率（%）	2.7	--	--	预期性
	24.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2	12	--	约束性
	25.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	2.8	【0.8】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年均/累 计增长 (%)	指标 性质
社	2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8.91	40.53	【1.62】	预期性
	27 每千人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个）	0	4.5	【4.5】	预期性
	28.人均预期寿命（岁）	--	79	--	预期性
	29.公众安全感（%）	97.7	98.5	【0.8】	预期性

备注：1.2020 年基期值为预期数；

2.【】为五年累计提高和下降数；

3.约束性指标具体数值按国家、省、宜春市下达任务执行。

第二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人才立市战略，厚植创新型城市新优势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配合国家重大需求，全面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夯实科技创新对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功能，加快建设创新强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人才引领作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联动提升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一、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研发创新体制机制，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合作兴办创新服务综合体。创造条件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级创新（试点）企业。完善企业创新能力梯次培育工程，引导企业家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带动小微企业成长。激励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安排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体系，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快落地省高端研发机构共建行动，鼓励企业对接高端研发机构，支持本土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

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开展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加速产业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转化。鼓励创建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或优势特色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天齐堂药业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司太立和纳弗堂等企业申报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

打造县域产业创新高地，强化创新平台支撑。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依托中医药、食品、金属家具等重点产业和特色行业，积极对接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坚持功能导向，加强高水平共性技术研发推广和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骨干带动功能，推进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在樟树率先落地，扶持科技小巨人，建设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聚焦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工程，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争取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型科技成果。努力打造全国有影响的中医药产业创新策源地。

二、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动力

创新社会、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鼓励新产业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积极争取与高水平大学合作，共建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基地。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服务体系，争取知识产权平台、项目、政策、资金支持，提升企业技术

创新活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实力。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激励机制。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依托创新载体、利用创新服务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依托中医药、中药饮片及保健品、云健康电商产业园、金花生智慧农业星创天地等载体，引入专业化运营团队，打造一批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创业示范基地。激发各类草根创客脱颖而出。鼓励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增强创新服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助力创新人才造梦圆梦。健全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统筹兼顾的创新人才评价体系和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专栏 1 樟树市促进创客发展重点工程

1.农村创客平台工程。在农村重点支持 100 名创客零成本创业，支持 100 名创客帮带低收入群体创业，支持 100 名创客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2.创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5 个创客孵化综合服务平台，增强服务能力，打通创新、创业、创投等服务链条，提高创业效率。

3.创客活动品牌打造行动。打造创客品牌，开展分享、体验、展示、竞赛等创客活动，开展创建创业型镇（街）、社区、园区活动，营造创客文化氛围。

4.创客人才教育培训工程。普及创业教育，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开展创业指导，增强全社会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三、深度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加快丰樟高创新示范区建设，争创市域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先试区。创新市域科技治理体系，探索“揭榜挂帅”等制度，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创业服务体系，优化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成长环境。推动培育“政产学研用金介”全链条协同创新生态体系。引导龙头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建设创客天地，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商务科研楼宇、仓库等资源，打造创业咖啡、创新工场、星创天地、众创空间等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众创空间，惠及草根创业创客。优化创业生态环境，健全创业服务体系，鼓励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众筹、融资担保等方式优化创客服务。推广完善中小企业创新券政策。营造鼓励各类主体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发展环境。

四、深入实施人才立市战略

创新引才聚才育才用才政策，完善人才工作体系，统筹推进人才引进、培养和利用机制创新，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和激励机制，壮大高水平或特色化、专业化、创新型人才队伍。构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常态机制。深度培育尊重科学、鼓励创新、尊重人才、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探索“人才+项目”引智方式，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战略型、实用型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力推进宜春市“1233”人才平台系统工程和宜春籍人才回归工程建设落实落地，广邀大院大所、大家名家，高质量建设好中医药产业研究院和中医药产业合作联盟，通过项目联姻、“柔性”引进的方式，开展中医药产业高层论坛和产学研对接活动，把中医药产业研究院打造成以高层次人才为主体的人才引进“蓄水池”。用好用足生

物医药产业省级服务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服务优势和政策优势，推进宜春市金属家具产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申报。加大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和宜春“双百计划”人才申报推荐力度，推动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三方合作研究平台。创新招才引智方式，着力化解高端人才柔性引进、住房保障、创业扶持等政策落地见效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和优势产业链，加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推进“赣鄱工匠”培育工程在樟树落地见效。推进市人才大厦、市人才发展服务公司全面提升。支持打造生物医药省级服务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用好用活樟树市人才智慧平台，打造线上线下资源共享的一站式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鼓励建设返乡下乡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城市企业下乡创业联合激励机制。

五、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切实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创新基因深度融入城市文化。注重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的有机统一，推进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深入人心，厚植崇尚创新、鼓励诚信的文化氛围。持续开展科普志愿者活动，以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完善全覆盖、长效化的青少年科普工作体系，全面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加快培养创新型科技后备人才。聚焦健康安全、节能环保、防灾减灾等内容，提升城乡居民应用科学知识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促进全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生活

方式。培养市民应用科学知识、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

六、全面推进青年发展事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青年原则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借力樟树市成为《江西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实施试点县契机，推动该规划精神在樟树加快落实落地。

（一）出台标志性青年发展政策。针对当前青年在就业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现实困难，积极回应和解决青年关心的问题。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以市委或市政府名义出台至少 1 项促进樟树青年发展的相关政策，让广大青年有更多获得感。

（二）推进服务青年发展实项目。关注青年所思、所忧、所盼，深入研究青年在思想行动、职业分布、群体特征方面的新变化，整合社会各方力量，结合省、宜春市两级青年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地设计至少 2 项服务青年发展的实项目，力争推动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清单和购买服务清单，确保服务青年工作取得实效。

（三）完善青年发展保障措施。健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共青团协调、各方齐抓共管青年事务的机制安排。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按照县域 14-35 周岁常住青年人口规模，保障青年发展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 20 万元，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章 加快提升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锻造产业兴市新辉煌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开展稳链强链铸链延链行动和稳企育企行动，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培育产业特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能级，夯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根基。

一、推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推进省级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升级行动在樟树加快落地，积极发挥领军企业、中高端项目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固根基、扬优势、锻长板、补短板，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做好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文章。

（一）深入推进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培育形成种药材、建药企、开药会、办药校、观药景、吃药膳、泡药浴、养药生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打造中医药强省的“樟树样板”。推进以“三子一壳”为主的道地药材及优势药材品种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培育大型中药材初加工企业，创新“企业+基地+药农”“基地+合作社+药农”等合作方式，带动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及仓储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打造江西中药材初加工产业基地。推进“樟帮”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强中药饮片标准化研究，力争纳入《江西省中药炮制规范》，扶持优质中药材饮片企业发展壮大，

提升其产品质量检测和设备智能化能力。鼓励企业联合打造特色中药饮片区域品牌和全国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知名药业和战略性中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开发经典名方、中药新品种及传统验方，推进优势品种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打造全国中成药重点制造基地。鼓励中药与现代食品、保健品、美容化妆品等交叉融合创新，鼓励研发药食同源产品，开发以“三子一壳”等道地药材为原料的大健康产品，打造全国中药保健品研发生产基地。鼓励龙头企业增强引领能力，带动中小型中药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创新能力和特色竞争优势。鼓励发展现代中药产业，研发更多更具有影响力的配方颗粒，推动中医药产业链企业深化合作，通过成立产业联盟等方式形成参与市场竞争的联合舰队。

（二）推进特香酒提升行动。推动四特酒上市，支持四特酒公司通过培育产业联盟等方式整合地方中小企业，完善酒业一体化开发模式，提升樟树白酒质量技术标准体系，做优酒的品质，把四特特香酒打造成为知名公共品牌，建设全国特香型白酒产业基地。支持四特酒公司推进技改扩能和转型升级，创建国家级特香型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质量检测中心，鼓励开发创意包装的休闲旅游和养生功能用酒，增强细分市场开发能力，推进传统酿酒工艺与现代智能制造融合发展，引领全市白酒行业做大做强。促进白酒配套和关联、衍生产业发展，挖掘特香酒文化内涵，以四特承延园建

设为重点，打造集工业、商贸、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特色酒文化园，建设全国特香型白酒产业基地和白酒工业旅游基地，促进酒产业融合发展。

（三）推进盐化工绿色化、集聚化、高端化行动。鼓励盐化工产业链向精细化工方向延伸。大力发展医药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以及医药产业，并将其作为盐化基地今后发展的主攻方向和优化发展的产业。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促进市域盐化工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优先推进基础盐化工产业提质增效，重点抓好纯碱、烧碱扩能改造和项目建设，形成盐—碱—钙一体、盐—电—汽一体、产销一体发展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开展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制造，重点开拓国内外高端食盐、日化用盐、液体盐产品市场，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强化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硬约束，严控化工产业外延式扩张，关停技术装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和资源初加工型化工企业。加大伴生资源及“三废”综合利用，促进产能资源集聚，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工业园区。

（四）实施金属家具精细化、规模化、品牌化、智能化升级工程。拓展金属家具、档案装具、图书设备、安防设备、精藏设备、显示屏、校具设备、城市家具、医疗器械、智能系统等产品体系，引导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形成供产销紧密协作供应链，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属家具产业基地。发

挥金虎集团等龙头企业带动效应，争创金属家具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全国金属家具产业联盟、中国家具协会金属家具研发设计院建设，牵头起草金属家具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增强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相关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结合省加快实施家具产业品种、品质、品牌“三品战略”，推动金属家具生产制造企业向药都科技产业园金属区集聚发展，搭建金属家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争创金属家具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推动金属家具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集成供应链、柔性化定制、智能工厂等创新型应用，助推产品市场结构向内外需并重转变。

专栏2 传统工业重大项目

1.中药饮片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317亩，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

2.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标准化生物制药厂房，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3.仁仁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总建筑面积183333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研发检测中心、综合大楼及附属工程楼的建设。

4.仁和“863”科技园（三至六期）项目。占地面积380亩，建筑总面积超35万平方，主要建设精品制药厂房，研发、质量、技术大楼，博物馆，智慧物流，智能仓库，产品展示群楼等。

5.江西药都樟树制药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项目。新建3栋制剂楼、1栋仓库及环保、质检等配套设施。

5.樟树金属家具产业创业园项目。建设金属家具产品生产区及展示区等，打造金属家具产业集群。

6.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五）深化制造业品质革命。深度对接国家和省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深入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重点鼓励制造业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培育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能力。鼓励分类施策，实施小微企业、入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工程，鼓励企业上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力、附加值和抗风险能力。优先实施中医药制造品牌发展战略，促进传统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深化与生物制造融合发展，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中药创新产品，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丰富“中国药都”建设内涵。争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验区。

二、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积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和产业生态，主动对接大南昌都市圈新兴产业发展布局，培育数字经济引领功能，推进新兴产业发展重点突破，增强新兴产业错位发展、特色发展能力，培育竞争新优势。

（一）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结合打造万亿级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积极参与宜春市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电子信息材料及元器件配套生产基地，高水平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等承接

产业转移集中区，瞄准重点行业和目标企业进行“点对点”精准招商，培育樟树工业发展新动能。聚力推进半导体照明、移动智能终端、数字视听、新型光电显示等重点领域发展。

（二）培育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强化重大项目带动和集群发展导向，拓展本地市场示范应用，对接大南昌都市圈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产业布局，聚焦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机器人零部件、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研发优势明显的企业、项目和技术，引导智能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聚集。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以仁和集团、金虎集团等企业为行业标杆，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争创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专项项目企业。

专栏3 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1.樟树电子信息产业园。占地 1000 亩，建设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 100 万平方米，配套设施 10 万平方米。

2.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新经济孵化服务中心、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大数据产业孵化基地、江盐文化遗址展览中心等。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坚持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方向，推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扩容，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差异化、高端

化发展，鼓励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品质化、便利化提升。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一）实施商贸物流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发展“夜间经济”“步行街经济”，推进老城商业中心、新城区行政文化中心和城北片区中心建设，打造彰显现代时尚的城市综合体和区域性特色消费中心，建设文化体验型特色商业街区、都市休闲型商务商业中心和现代生活广场等宜居型社区商业中心。实施药品商贸流通中心升级工程，推进药都科技产业园、江西大型药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支持创建线下基地与线上平台结合的江西中药材期货交易机构，打造集药材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现代物流配送等于一体的商贸物流体系。引入富有行业影响和发展潜力的物流企业，发展“网络货运”，对接医药化工物流产业集群发展，打造物流大数据平台，强化动态管理与精准对接。培育壮大中药材专业市场、赣中农批农机大市场等专业市场，积极发展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大型批发市场和商贸超市，在中药材、农产品等优势商贸领域率先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交易集聚区，重点建设樟树河西港区港城一体化综合性物流园区。完善农产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商业街、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零售终端门店，培育新型农产品商贸流通方式。以实施智慧物流发展工程为抓手，推动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建设城北物流园、农副产品物流园、

生物医药物流园等，打造以现代供应链物流、医药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公铁水多式联运为特色的赣西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

（二）实施新兴文化旅游城市建设行动。实施“旅游+”融合工程，在参与江西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中积极塑造樟树特色。保护挖掘“中国药都”特色资源，推动中医药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提升“中国药都·养生福地”旅游形象，实施智慧文旅发展工程，建设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和智慧监管平台，推动文化旅游公共资源整合共享和集成应用，促进旅游产品网络联动开发利用。推进阁皂山、岐黄小镇、中国古海、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仁和药都园、樟树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岐黄小镇、仁和药都园、吴城遗址创建4A级旅游景区，完善中医药交易会展中心旅游基础设施，打造全国中医药文化与健康旅游目的地。做好国字山古墓、吴城遗址、筑卫城遗址、临江古府等文物遗产的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鼓励创新传统文化现代解读、文化遗产资源向现代旅游产品转化方式，探索推进考古、文化价值向市场价值转化路径。支持利用数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打造互动体验的主题场景式智慧博物馆等文化旅游新业态，支持中医药博物馆创建省级、国家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加强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和产品研发，开发具有樟树中医药文化特色的药膳药酒药茶药浴等养生产品，推进

绿色有机农产品、土特产品和手工艺品向旅游商品规模化转化，发展富有民俗、乡土、健康、时尚特色和吸引力的特色旅游商品。

（三）培育富有区域特色的健康养老高地。统筹发展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加快发展医养康养有机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业，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和融合发展业态，实施中医药诊疗康养高地建设行动，扎实推进阁山康养谷组团发展，增强对市内外健康养老需求的凝聚能力。挖掘“中国药都”资源和中医药文化元素，推动健康养老与中医保健、康复疗养、医疗旅游、生态观光、休闲度假融合互动，培育富有魅力的大南昌都市圈健康养老基地。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健康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培育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医疗养老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和转诊绿色通道，发展医院-社区-养老机构三方合作的健康管理模式。探索建立“住、养、医、护、康”五位一体的养老服务新模式，支持大型医药企业打造健康产业综合体和健康养老产业集群，以樟树岐黄小镇为重点引进知名中医养老养生机构，鼓励开设国医堂和康复中心，打造“中国药都”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品牌。推进医疗保健产品向健康养生礼品转化，鼓励社会资本开发推广药汤药酒药茶、艾灸贴、药浴包等中医药养生特色旅游商品。

（四）增强金融保险服务能力。推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培育金融新业态。推进移动支付建设工程，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公共交通、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领域全面实现移动支付，深化拓展应用场景。鼓励银行机构围绕中医药等重点产业链开发信贷品种和结算服务，推广买方信贷、设备按揭、融资租赁，灵活运用预期收益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担保。鼓励银行机构以供应链融资、股权质押、仓单质押、融资保函等方式制定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企业融资业务，激励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机构对特色优势产业优质企业投资参股。鼓励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推动拟上市企业尽快股改、挂牌。发挥企业信用监管警示系统和金融综合服务平作用，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诚信环境。

（五）实施电子商务提升行动。搭建樟树数字经济产业园、云健康电商产业园、电商创业基地、跨境电子商务中心等平台，支持国内外知名电商领军企业和大南昌都市圈电商平台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快发展网红经济、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创新全产业链服务。推进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乡村电商网点全覆盖，支持本地电商平台和电商龙头企业完善服务配套体系，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动格局。开展工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支持生产制造、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企业开

展战略合作，打造一体化发展新生态。鼓励中医药、白酒、金属家具等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与平台经济融合，发展特色鲜明的电子商务网店，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支持大型商贸企业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鼓励有一定规模集贸市场、商品交易中心等向电子商务园区、智能物流园区转型，实现由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转变。创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承接跨境电子商务的生产商功能和物流仓储功能、周边大型机场货运分流功能，支持企业在境外建设公共海外仓，培育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等。

专栏4 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

1.樟树河西港区港城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15个泊位，年吞吐量集装箱15万TEU，件杂物物资240万吨，散货装卸船1300万吨。

2.樟树市临江古府中心镇建设项目。打造“千年古府、醉美临江”特色级景区，建设河西区域商贸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和旅游集散中心。

3.樟树市阁皂山景区提升改造。1.恢复紫阳书院5000万；2.启动养生苑装修建设2000万；3.基础设施提升改造1000万。

4.樟树市洋湖教体文创园。打造教育科研、运动休闲、文化创意产业园。

5.国家级中医药文旅康养融合基地创建工程。依托药、酒、盐、古、道、闲等养生文化、美丽乡村景观和休闲旅游元素，建设中医药产业、文化、生态旅游融合的养生体验和休闲度假基地，启动建设药膳一条街。

6.江南商代都邑吴城文化旅游区开发项目。建设吴城商代都邑展示园区，恢复商代制陶作坊、商代铸铜作坊、商代墓群、商代礼乐演奏大厅、商代西城门和城壕及古战场，兴建吴城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吴城文化旅游一条街、玄女湖水乐园、鸳鸯岛度假村等。

7.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知名品牌培育工程。支持创建休闲农业园区和乡村

田园综合体，重点打造以河东阁皂山、农业“两区”为代表的生态观光旅游带和河西以吴城万亩中药材种植基地为代表内涵丰富的田园风情休闲带，建设一批产业、生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特色村镇。

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以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为主线，完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主动承接先行城市数字产业溢出效应，促进数字经济与社会各行业领域深度融合。推动省级“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在樟树加快落地，加快企业或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鼓励企业“触网入云”，培育制造业平台化发展生态，鼓励发展“5G+工业互联网”，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率先突破。引导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实体经济企业使用云服务、拓展云应用，增强数字经济对企业赋能发展能力。引进培育一批重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推动政务共享、企业应用、行业服务、工业互联网等大数据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的第三方大数据云服务商。鼓励细分行业数据分析、数据安全、云计算服务等领域知名企业进驻，加快培育大数据应用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丰富大数据行业应用场景，围绕药、酒、盐、金等传统优势产业，鼓励发展大数据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等增值业务，提升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支持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樟树智慧医药物流园建设，构建“大健康+大平

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健康形成新的智慧型全产业链，全力打造全国中医药大健康数字经济示范样板。

五、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结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交叉渗透，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提升，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链。

（一）推进产业创新合作。以中医药、白酒、盐化工、金属家具、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特色优势或重点新兴产业为重点，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型科技协同创新体，组建跨区域技术转移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提高区域创新供给能力。以樟树市中医药产业研究院为依托，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研究院、江西中医药大学及省内外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推动中医药协同创新发展，申报创建国家级“樟帮”炮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促进中医药新产品研发、新成果转化和新项目落户。

（二）增强企业创新创业能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引导规上企业全面开展技术创新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和专利，培育富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实施领军企业成长工程、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科技型小微企业提升行动，推进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高层次创新

平台建设、技术人才集聚发展等，提升企业创新投入、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等主体作用。

六、促进产业集群集约发展

实施优势产业链、特色集群领军企业培育工程，突出规划引领，打造高水平现代化产业平台，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和开发区提质升级。

（一）搭建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产业公共服务需求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专业化运作，搭建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行业大数据中心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企业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支持大中型企业将业务系统和设备向工业互联网平台迁移，鼓励中小微企业接入使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产业集群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面向中小企业公益性和增值性服务需求，建设小微企业服务站、线上服务超市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产业集群开展品牌示范区建设工作，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支持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等。

（二）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创新。开展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推进开发区空间整合、功能集成、产业集聚、体制创新。推进开发区“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推动开发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复合型经济转型，打造现代化产业新城。开展“节地增效”行动，坚持以“亩均论

英雄”与培育创新能力并重，探索实施“标准地+承诺制”供地模式，合理处置低效用地和“僵尸企业”，探索创新工业园区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和运作模式。实施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推进开发区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园区管理与服务数字化以及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开发区产业发展、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加快打造“千亿园区”，支持樟树工业园申报国家级开发区，提升城北经开区、中国盐化工（樟树）循环产业基地、福城医药园等园区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药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中药饮片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

第四章 大力培育活力型魅力型现代城市，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支撑

围绕建设赣江中游中等现代城市目标，发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优势，创新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优先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能级；按照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要求，推动主城区建成城乡融合一体、活力魅力彰显的现代城市，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巩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成果，持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增强城镇对农业转移人口吸引力。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科学确定城镇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培育中心城区引领带动功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和生态修复、功能完善，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加快老城区污水管网修复完善、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雨水干管建设项目。补齐滨江新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路网管网、人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项目建设。以临江镇、阁山镇为重点，系统推进发展规划统筹、行政建制改革、社会治理创新、公共服务社会化等改革，探索新型行政管理模式。加强对城市历史文化的挖掘、保护和展示，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按照完善功能、强化管理、提高品位

要求，提升全市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布局，认真抓好停车场、城区农贸市场、社区便民蔬菜超市和城区重要节点景观、小绿地、小游园等项目建设改造。高质量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和质量。

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突出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完善城乡融合一体的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一体化。创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开落户限制，争当全省城乡融合发展排头兵。以张家山为试点，建立健全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等，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渠道。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和乡村产业。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允许集体经济组织把闲置和腾退宅基地用于

除商品住宅开发外的乡村振兴用途。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重点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吸引人才下乡创新创业。

三、创新实施“一轴、两区、三组团”空间布局战略

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求，突出重点区域功能，提升开发建设水平，科学配置空间资源，打造樟树新的区域名片。

（一）一轴。以赣江为轴心，恢复千年黄金水道，打造最美岸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赣江保护，严控赣江岸线开发建设和入江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清理岸线范围内非法设置码头、非法采砂等危及生态环境活动，严格加强垃圾治理，对岸线宜林荒山荒地近自然修复，系统修复自然岸线和湿地，建设集生态、水利、健身、休闲等功能于一体、蓝绿交织的河流生态廊道，全力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的赣江岸线。协同利用岸线资源，加快滨水生态宜居城镇建设，优化沿江产业园区布局，有序发展临港产业，推动经济溯江而上梯度发展，构建沿江绿色发展轴线。

（二）两区。在赣江北岸建设张家山产城融合区，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以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以产业集聚引导人口和生产要素向集镇聚集，提升城镇辐射带动能力。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园、金属家具科技园、电子信息产业

园，推进樟树港河西港区港城一体化、大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城镇辐射带动能力，把樟树港建设成为大南昌都市圈产城融合区、樟树新旧动能转换引领区。坚持城镇发展与产业布局“同步推进”、园区开发与城镇建设“双轮驱动”，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农业向适度规模集中，统筹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商业区等功能区划，加强生产性服务功能和生活性服务配套。在赣江南岸加快老城改造升级，加紧实施棚户区改造工作，不断完善商业配套设施等城市功能，提升生活舒适度。高水平推进滨江新城建设，以龙溪湖公园二期及人民公园、滨江康复医院、新城区人民医院、行政中心、滨江大厦、艺术剧院等项目为依托，进一步完善新城区基础设施、公共管理服务设施及商业服务配套设施等城市功能，发展生态型居住功能，将滨江新城打造成为滨水宜居新城和樟树城市新名片，促进空间优化和结构转型。

（三）三组团

阁山休闲康养谷组团，包含阁山镇、店下镇镇域，延伸至中国古海，位于城市南部。以岐黄小镇、综合福利服务中心、银核香樟颐养园等项目为依托，根植千年药都文化渊源，结合中药产业资源和道教灵宝祖庭阁皂山、大万寿崇真宫道观等文旅资源，打造中国药都·养生康谷，建成集中药研发贸易、中医健康养生、道药文化旅游等产业功能于一体的全国中医药健康养生示范地。

临江古府中心镇组团，包含临江镇，延伸至洲上乡全域，拓展衔接刘公庙，位于中心城区西侧。以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试点为契机，发挥文化底蕴深厚、历史名人荟萃的优势，凸显绿色生态，挖掘古村、古迹、名人、典故等文化内涵和旅游价值，打造“千年古府、醉美临江”特色景区，发展文化体验、特色农业、养生休闲、传统中药材、商贸服务等产业，着力建设河西区域经济商贸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

洋湖教体文创园组团，包括滨江新城、洋湖乡乡域和永泰镇镇域，位于中心城区西部。完善滨江新城功能布局，发挥集聚带动效应，紧扣教体文创，延伸和发展教育研发、体育康养、文创乡旅产业，承接大南昌产业转移，辐射周边县市、服务本地产业和企业，打造双创空间、湖滨智城，建设面向大南昌都市圈、服务长三角、辐射周边县市的最具文化休闲、创新产业特质的湖滨智慧城。

专栏 5 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

- 1. “治脏”行动：**清江大道路面机扫清理、洋湖卫生保洁一体工程等。
- 2. “治乱”行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0条背街小巷建设、清理“牛皮癣”等乱贴乱画工程，占道经营、邮政报刊亭整治，城区早餐、夜宵、摊点规范安置工程等。
- 3. “治堵”行动：**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增设工程等。
- 4. “功能修补”行动：**经楼学校、樟树中学初中部、临江学校等扩建新建项目，中心城区综合应急避难所项目，垃圾站系统完善工程等。
- 5. “生态修复”行动：**草溪河综合治理项目，滨江新城紫阳路、百岁路等周边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等。

6. “美化亮化”行动：张家山区域居住小区亮化工程，强弱电变压器、配电箱、配电柜等设施外壳山水画绘制工程等。

专栏6 滨江新城建设重大项目

1.新城城市路网建设：新民大道、民德路、育才路等道路延伸线路。

2.公园和景观建设：滨江新城景观渠及局部绿化工程等。

3.城市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滨江新城城市综合体、新城区人民医院、工人文化宫、滨江二小、滨江初中、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等。

四、统筹优化市域空间发展格局

积极推动“多规合一”，优化主体功能分区和“三区三线”，明确不同层次区域的定位和功能，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提高市域空间利用效率和整体竞争能力。

（一）优化主体功能分区和“三区三线”。强化“三区三线”空间管控监督评估，形成支持城市更新、提质增效的制度性通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对现有主体功能区划进行评估优化，合理划分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分区制定差异化管控目标和实施政策，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消除三线之间的空间矛盾，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二）进一步突显不同层级区域定位。完善“中心城区（功能片区）-特色镇-新型社区-自然村落”四级五层城镇体系，促进不同层级区域定位更加清晰。中心城区以优化城

市功能、完善公共空间、塑造城市特色为目标，加快老城区更新改造，强化对城市转型发展、功能品质提升、人才落户创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资源要素集聚能力，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功能片区重点发挥省级开发区龙头带动作用，在产城融合、转型提升、功能配套等方面寻求突破，夯实产业承载能力。特色镇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升资源、人口和产业集聚度。新型社区要有机融入城镇相应功能区，加强居住环境改善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现代化宜居社区。自然村落按照秀美乡村建设要求，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力度，充分体现地域特色，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好家园。

（三）推动特色小镇建设。着力优化城镇网络体系，增强临江、黄土岗、永泰、阁山、店下、昌傅、观上、洲上、洋湖等乡镇经济承载和人口集聚力，有序发展一批特色鲜明、要素集聚、产城融合、绿色发展、宜居宜业的特色小镇，提升小城镇对乡村辐射带动力。加快推进交通、电力、信息网络、乡镇客运站和防灾减灾等项目建设，完善供排水、人行道、环卫、生活垃圾处理等功能配套，并加快向周边农村延伸。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吸引社会资本在集镇创办企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表 3 樟树市城镇规模、类型和定位

城镇	类型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 等级	职能
临江	综合型	4.0-6.0	重点镇	市域副中心，江西省历史文化名镇，以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旅游、商品集散流通为主的综合性城镇
永泰	工贸型	0.5-1.0	重点镇	以农副产品加工、农产品集散流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黄土岗	工贸型	0.5-1.0	重点镇	以粮食、药材加工及商贸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阁山	工贸型	0.5-1.0	重点镇	为盐化工基地、四特“两城”提供配套产业和服务的工贸型城镇
经楼	工贸型	0.3-0.5	一般镇	以粮油加工、水产养殖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昌傅	农贸型	0.5-1.0	一般镇	市域生猪养殖基地，以粮食加工、生猪养殖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店下	旅游型	0.3-0.5	一般镇	南昌都市圈的休闲旅游基地，以生态旅游业、绿色农业为主导的旅游城镇
刘公庙	农贸型	0.3-0.5	一般镇	以粮油、中药材的生产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观上	工贸型	0.5-1.0	一般镇	以保险设备制造、粮油加工、药材种植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义成	农贸型	0.3-0.5	一般镇	以粮油加工、药材种植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中洲	农贸型	0.3-0.5	一般镇	以农副产品加工、畜牧业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吴城	旅游型	0.3-0.5	一般镇	以文化旅游、粮食加工为主的旅游城镇
洲上	农贸型	0.3-0.5	一般镇	以生猪养殖、药材种植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洋湖	农贸型	0.3-0.5	一般镇	以粮食种植、水产养殖为主，科教文创为辅的农贸型城镇

第五章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谱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新篇章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造彰显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新时代“五美”乡村。

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加快农业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促进农业做特做强。

（一）巩固稳定粮食等重要大宗农产品生产能力。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统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重点投入支持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保护粮食产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到 2025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面积超过 55 万亩。加快培育“明确事权、改革产权、多元投入、建管结合”的高标准农田建管机制。深入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整治和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融入国家优质粮食工程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严格保护耕地，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健全农产品质量认证监管体系、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推广体系和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到 2025 年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全过程标准化覆盖。在大桥、张家山、阁山、店下、吴城、刘公庙等乡镇建立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十万亩以上。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推广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模式和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投入“负增长”。确保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 100%。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促进种养良性循环，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加快发展特色绿色高效种养业。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强化农产品绿色导向和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发展以中药材为重点，包括特色果树、高品质茶叶、花卉苗木、有机蔬菜的特色绿色高效种植业。巩固提升中药材种植，重点发展“三子一壳”（吴茱萸、黄栀子、车前子、枳壳）等道地中药材，辅助发展草珊瑚、鱼腥草、益母草、蔓荆子、瓜蒌、白术、白芨、黄精等其它药材品种。充分利用樟树中药材入选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有利条件，打造江西道地药材主产区、江西道地药材种质资源、良种繁育中心和全国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统筹推进道地中药材种植产业化提质增效扩容，打造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地。扶持发展富硒种植大户、企业种植基地、种植示范村，以大米、中药材、花生、蔬菜、油茶等为重点，推进富硒种植加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规模化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建设，优先支持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在中药材种植中，千亩以上基地面积占比达到 85%。

在生猪出栏量中，年出栏千头以上、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基地分别占 60%和 30%。年出笼 5 万羽以上家禽养殖基地 5 个、万羽以上家禽养殖基地 50 个。推进种养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智慧农业。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发展智慧防控。

专栏 7 特色绿色高效种养业发展工程

1.特色绿色高效中药材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打造国道 G533 中药材种植示范带，在义成、中洲、吴城、阁山、刘公庙、临江、洲上、昌傅、黄土岗、店下等乡镇建立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 18 万亩，提升全市中药材产业规范化、优质化种植水平。在阁山镇、樟树市园艺场、双金园艺场等，建立中药材品种选育与高标准繁育基地 1000 亩，繁殖优良种苗，提高中药材产业良种化水平。利用全市珍稀药用植物资源，开展种源筛选、驯化栽培等关键技术研究，在双金园艺场建立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驯化栽培研究与利用示范基地 50 亩。在阁山镇建设药用植物品种资源收集与展示基地，依托樟树农业两区药用植物展示馆，引种栽培适地药用植物品种，全面展示中国传统医学悠久历史和丰富的药用植物，助推相关研究和旅游开发。借助樟树市江枳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台，成立樟树市中药材产业种植技术培训中心，集中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为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交流、培训和服务支撑。完善政策，加强对中药材种植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训，稳定和扩大乡镇科技服务人才队伍，推进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体系提质强能；建立科研院所、农技部门、乡镇农技站和村社技术人员紧密联系的技术推广体系。

2.现代农业（中药材）产业园项目。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中药材组织培养中心、中药材病虫害检验检测中心、中药材质量检测中心、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中药材展示馆、中药材休闲体验基地、中药材电商交易中心、中药材初加工仓储基地、中药材精深加工基地等。

二、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立足资源优势和地缘优势，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

业和乡村服务业发展壮大，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引导乡村产业特色化和集群成链发展。鼓励乡村企业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形成网络联动发展格局，丰富乡村功能价值。实施乡村企业发展促进行动和乡村企业家成长工程。

（一）做实农业产业链经济。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提升企业精深加工能力。鼓励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合作方式，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标准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

专栏 8 重要农业产业链提升工程

1.中药材产业链提升工程。培育中药材产业链升级引领力量，建设南方中药材质量工程技术中心，南方中药材优良品种基因库和品种繁育基地，阁山道地药材“三子一壳”精品展示区、南方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展示区、名贵珍稀中药材种植展示区、动物药材养殖展示区，形成包括千种南方药用植物、动物的名贵珍稀中药材博览园。规范中药材品牌农业生产、加工、经营秩序，建立中药材可追溯体系，提高区域公共品牌使用标准，探索设立准入门槛和发布准用企业名录，提升“三子一壳”区域公共品牌价值。到 2025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55 万亩左右，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面积达 1500 亩。

2.生猪屠宰、加工、冷链一体化项目。主要建设一座以生猪屠宰加工为主、牛羊屠宰加工为辅，兼顾熟制品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生猪冷链销售及综合加工厂，形成年屠宰量 40 万头，年生鲜肉产量 28000 吨、年生产火腿肠 14000 吨产能，年加工生产熟制肉类副产品 5000 吨。

（二）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现代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格局。

推进农业产业链智慧化提升工程，推进农业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数字农业数字乡村建设重点突破。鼓励种养加销旅一体化发展，并与互联网有效对接。结合宜春创建全域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鼓励开发富硒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及药品，推进富硒中药材开发与富硒药膳、功能性食品、特殊医疗配方开发融合提升。优先支持中药材种植、初加工、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中医药健康旅游、药品流通等产业发展，培育全产业链发展格局。鼓励龙头企业强化引领功能，带动中药材示范种植基地建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中药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打造集良种繁育、科研培训、技术推广、品质鉴定、种植标准制定及中药文化展示、中医药养生体验等于一体的中药材产业发展示范园。推进中药材产业链提升和三产融合园区（特色小镇）建设。

专栏9 中医药关联三产融合载体建设工程

1.中国药都·樟树岐黄小镇建设。立足本市中医药产业基础，打造集现代会展、产品展示、电子商务、中药材交易、中医药文化展示和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国家级特色小镇。

2.江西省双金园艺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一期形成“一心”、“两带”、“三园”的总体布局，覆盖种植、产品加工、仓储、电商、康养中心、生态观光旅游（中小学生科普拓展基地）、技术培训等，形成产业园、工业园、生态园三园融合格局。

3.双金中药材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按4A级景区打造，以樟帮中药材文化为主题，规划建设“一心、一轴、四区、十六园”。建设以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品种选育、产业交流等为基础，中药材文化为内涵，集中药材

科普体验活动、健康、养生、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农业产业园，通过农旅结合、农科结合、科旅结合，将产业园建设成全国中药材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中心。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支持中心城区发挥引领作用、中心镇强化带动功能，培育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美丽宜居试点示范。积极对接国家支持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提能升级，增强县城综合服务承载能力。继续深化乡村振兴示范村镇创建“十个一”“十个有”工程，推进重点镇、特色小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以推进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为重点，加快农村交通、电网改造、农田水利、农村饮水、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补短板”，提升农村生产生活便利化水平。以村庄规划为引领，增加投资，加强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风貌建设，提升乡村生态宜居水平和美丽乡村建设质量。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民科技文化培训，完善外来人才引进带动本土人才成长机制，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优先鼓励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干部和企业家在乡村长期定居，形成乡贤回归带动乡村振兴格局。

四、健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推进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良好条件和环境。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三项改革，丰富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创新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路径，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创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完善集体资产管理。

（二）深化农村经营体系创新。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工程，增强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乡村服务组织辐射带动功能，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服务强农、品牌强农引领带动力量。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服务主体竞争合作、融合互补，完善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实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长工程，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农业服务主体联合合作，协同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方向，以发展市场化、经营性服务为重点，加快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分工协

作、优势互补、相得益彰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动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面向粮食、中药材等规模化农产品生产，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支持服务主体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级，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创新农村保险发展机制。

专栏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

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名录系统建设，完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和诚信档案系统。实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行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参办相关协会和联盟，协同推进产业链创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建设，加强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创新工商资本投资或参与兴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激励机制。

（三）创新和优化乡村治理。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带动乡村振兴能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坚持市乡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乡镇和村下沉，提高乡村治理效能，鼓励乡村治理差异化创新。鼓励集体经济强村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引导群众增强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形成产业发展与人民生活同步改善、人居条件与生态环境同步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与现代文明有机融合新格局，提升美丽乡村建设质量。

五、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全面综合施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提高相对贫困家庭收入为核心，全面提升减贫质量和可持续性。

（一）确保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脱贫。坚持贫困人口脱贫不脱政策，探索建立稳定增收、支出补助、脱贫巩固、返贫预警机制，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后续支持，推进教育扶贫、科技文化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社保兜底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可持续发展。统筹推进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完善综合保障性扶贫措施。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彻底防范规模性返贫现象发生。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村庄帮扶机制。深化扶志扶智，推动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脱贫增收能力。

（二）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把扶贫重点放在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上，加快建立健全缓解相对贫困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瞄准边缘贫困村和相对贫困人口，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和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瞄准相对贫困家庭，统筹推进城乡减贫。按照略高于宜春市要求，制定符合樟树实际的相对贫困家庭认定标准，把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帮扶范围，实现“应扶尽扶”。

（三）完善扶贫资金增长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制度，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推动资金跟着项目走，向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项目适度倾斜。探索增强财政扶贫资金对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的引导功能。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夯实扶贫资金公开、审计制度。明晰不同类型扶贫资产产权，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

第六章 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融入构建发展新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创新驱动和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和满足日益升级的国内需求。畅通内外联动渠道，努力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一、推动拓展国内市场与全面促进消费联动发展

依托强大国内市场，推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效贯通，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封锁。着力提升供给体系质量，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打造樟树中药材等区位优势产品，推动形成需求引领、供需互促、产销并进、内外联动的良性循环，提升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水平。推动金融、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均衡协调发展。结合深化需求侧管理，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引导提升传统消费、鼓励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消费，充分激发消费潜能。推进商贸、文化消费升级行动，培育展会经济，完善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和高效配送体系。顺应提升生活品质需求，实施樟树特色品牌打造工程，培育在线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等消费新热点，创建一批“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景区”“无人超市”等“智能+”消费新场景。结合打造康养、文化旅游等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和培育特色商

圈、特色步行街，推进消费市场环境优化升级，鼓励绿色、健康、安全消费优先发展。结合打造特色小镇、特色小城镇和改造古镇古村，培育生活服务街区等城乡消费结构升级或特色消费新型载体。推动重要产品、服务质量追溯体系和互联互通能力建设，优化消费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多元共治的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对接、信息交换、监管互认，推进生产要素和商品服务流通过程打通断点、畅通堵点。

二、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政府投资撬动能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产业链投资。放宽投资市场准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一）扩大基础设施有效投资。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前瞻布局 and 传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网络。坚持功能导向，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突破，构建适度超前、网络联动、实用有效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联动发展和适度超前布局，带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实施城市品质和城乡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加大大本级投入、争取上级资金、发行债券、吸纳政策性银行和商

业银行贷款、激活社会资本融资等渠道，构建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市场化、多元化投资体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增强对接国家和省级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能力，完善重大项目落地机制。

——**打造通达便利、布局合理、运行高效、协同衔接、与城市发展总体格局相协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高效联通的轨道交通网络，规划建设新樟抚城际高速铁路，以樟树东站为枢纽加快形成新樟抚高铁、昌赣高铁、京九铁路“一横两纵”网络格局。争取将南昌-丰城-樟树城际铁路客运线升级为动车组列车。推进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联通能力建设。实施县乡村道升级改造工程。优化完善公交线路，扩大城乡公交覆盖度和区域联通性，争取开通至南昌和新宜吉五县的跨市公交，延伸樟树-松湖、樟树-永泰、樟树-槎市等客运线路，打通区域客运“最后一公里”。优化阁皂山、中国古海等重点旅游景区的路网结构，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和功能升级，完善景观台、标志标配、休闲亭和公路驿站等配套设施。全面提升综合运输和出行服务品质。重振樟树港“千年码头”，打造赣江“黄金水道”重要枢纽。大力发展水铁公一体化多式联运，优化提升中国物流水运口岸作业区的外贸通关、报关、检疫和物流等功能，谋划建设河东港区至盐化基地铁路专用线。加快实施航道疏浚工程，对接丰城市港

务航运部门统筹推进龙头山航电枢纽船闸优化设计和改造工程，确保实现樟树港 2000 万吨级货物吞吐能力。抓住政策机遇，推进樟树通用机场研究设计并启动建设。

专栏 11 交通运输重大项目

1.国省道干线优化提升工程：推进靖安—樟树高速公路樟树段项目，加快实施昌傅—金鱼石高速公路（G60）扩容改造项目，樟树-吉安（S69）改扩建项目，樟树-竹山（G533）一级公路改建项目，樟树临江-牌楼（S219）二级公路改建项目，松湖-永泰（G105）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新 105 国道建设工程，宋溪-店下（S218）升级改造项目。

2.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联通能力建设工程：加快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打通高速公路与盐化基地、观上镇等区域的快速路，推进东昌高速樟树东出口—盐化基地道路新建项目、观上-丽村东昌高速连接线公路新建项目；着力提高各级公路干线联通水平、覆盖度和道路品质，推动形成“十字型”放射状高速交通廊道。强化公交客运网点服务功能，提升客运资源统筹调配效率。

3.县乡村道改造升级工程：将全市县道等级逐步提升为三级及以上公路，改造拓宽乡、村道，加大乡村公路养护资金支持。推进 X914 黎圩至大里至水北改造提升项目、樟树东站-阁皂山旅游公路改造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打通“断头路”民生工程。对全市农村客运站进行排查改造，完善农村客运招呼站、候车亭等基础设施。

4.城区道桥建设工程：加快启动赣江三桥建设，推进药都大桥滨江新城桥头互通立交桥建设，实现洋湖乡、洲上乡、张家山街道等区域的快捷联通，推动形成“一江两岸”的城市融合发展格局。

5.公交客运站建设工程：设立张家山城北客运站，承担河西公交集散功能；设立洋湖城西客运站，承担洋湖、永泰、阁山、店下公交集散功能；改造升级樟树汽车站，完善城区客运集散和大桥、观上公交集散功能。

6.樟树港“千年码头”重振工程：樟树港“千年码头”重振工程：推进樟树港河西港区港城一体化、五码头改扩建等重大港口项目。推进河东港区至盐

化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和中小商用码头建设的前期研究规划工作。完善港口配套基础设施，在航道沿线布局一批集充电桩、餐饮服务、水上加油站、造船厂等功能于一体的水上服务区，加快建设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实施渡口码头综合改造工程和港口“岸电上船”工程。

——构建安全稳定、清洁低碳、多能互补的能源保障体系。加强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引导能源结构优化和能源生产、消费方式转变。构建坚强稳定可靠的供电网络，加快建设吴城、虎形山、龙溪、槎市、黄土岗等五座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实施清江-樟树 II 回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配合推进宜春中东部 500/220 千伏电磁环网解环工程，加强 35 千伏、110 千伏电压等级网架结构，完善城乡配电网、电力接入设施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有序推进太阳能、风能与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稳步推进樟树市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阁皂山风电场项目建设，加快引进水电、火电、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围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生活用能不便的农村地区布局扩建一批乡村沼气服务站。合理布局天然气管网、成品油管网设施，重点推进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樟树支线项目和江西瀚蓝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建设，加快实现主城区、工业园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

——加强现代水利设施建设。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总体方针，推进科学治水、强化依法治水、加强协同治水，巩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防洪减灾体系和河湖生态健康保障体系，提高城乡水资源供给能力和配置效率，着力实现“蓄、供、排、保”功能四位一体联动。构建全域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加强中心城区、重点城镇、粮食主产区、重点圩垸和蓄滞洪区的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涝区治理、水闸加固、堤岸防洪、山洪灾害防治等重大工程。着力推进全市防洪设施达到国家防洪标准，全面消除病险水库山塘（闸）安全隐患。推进安全供水和高效节约用水。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和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积极对接江西省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在有条件的社区和学校加快启动直饮水项目建设，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农村民生水利，稳步推进灌区节水与现代化改造，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乡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争取到 2025 年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集中供水 100%全覆盖。加强河道采砂执法能力建设，提升赣江、袁河采区及采砂船舶远程监控水平。完善水利监测体系，合理布设地表水水质、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等监测站点，全面监测重要水功能区、界河、集中饮用水源地、水库等重点水域的水质、水量。积极推进监测、调度、预警、决策等水利工作全流程的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信息化治理水平。

专栏 12 水利和防洪减灾重大项目

1.五河综合治理工程：包括三湖联圩（樟树段）除险加固工程、长兰马青堤农田防护工程、蒙河黄岗堤农田防护工程，

2.圩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括龙溪河左岸堤除险加固工程、晏公堤除险加固工程、小（二）型水库及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店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续建工程；实施水库扩容增效工程，对淤塞严重、防洪库容和兴利库容受到侵占的水库，加快推进清淤扩容增效。

3.城乡供水用水优化提升工程：包括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乡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4.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重点加强店下水库、上阳水库中型供水水库的水源保护与涵养。

5.防洪除涝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赣西肖江堤涝区改造、山前河涝区维修改造、临江镇防洪工程二期、建设肖江横闸和江平机闸，推进赣东大堤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实施乡村河道整治工程、蒙河黄岗堤农田防护工程二期、龙溪河大和溪综合整治、滨江新城城区排水防涝工程。

（二）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力度。深度推进与大南昌都市圈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的互联互通。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在樟树加快落地，加快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城镇社区建设，优化布局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积极对接国家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在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方面，争取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推动全市城乡电气化发展，在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居民区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太阳能发电建筑等高效用能设施设备。实施

“智能电表进农村”工程和社区“多表合一”智能改造工程，提高城乡居民用能效率。

三、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有效落地

按照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要求，探索符合樟树实际、适度超前的内陆双向开放模式，推动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

（一）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步伐。按照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积极复制推广国家自贸区和海南自贸港经验，加快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步伐，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和对市外国内开放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市外境内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数字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数字化综合监管制度创新，构建与更高水平开放匹配的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

（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顺应国家空间发展规划新趋势、新布局，努力利用外部机遇提升内部优势，深耕区域协作渠道，拓展发展空间，提升樟树借势发展带动造势发展能力，打造江西全面建成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区。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交流合作。搭建覆盖“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走出去”服务平台体系。鼓励有条件企业参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及互联互通建设，支持医药、金属家具等优势企业抱团“走出去”，扶持自主品牌和具有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探索国际产能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樟树中医药文化优势，积极建设不同文明互学互鉴的人文交流品牌。

——加速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依托樟树港，争取增加水水、铁水联运线路，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加强与沿江地区在产业、科技、贸易、金融等领域合作，融入沿江产业发展链，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推进赣江高等级航道建设，完善樟树港河东港区、河西港区等基础设施，创新口岸查验、铁海联运等政策，提升港口服务功能，推动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美化沿岸生态景观。增强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功能联系，深化区域产业分工协作，培育和壮大药材种植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承接产业区域转移，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引领区”在赣扩展辐射地。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的金融、科技、人才、开放等优势与樟树的土地、劳动力、资源等优势结合起来，围绕重点产业上下游链条，共同研究制定协同创新、科技创业、产业转移合作框架，形成长效、共赢合作机制。以产业对接融入为重点，强化电子信息产业园

等载体建设，积极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围绕重点产业合作共建园区、发展“飞地经济”，承接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转移，推动产业合作转型升级。在两大区域设立招商引资联络机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三）深度融入全省“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坚持规划引领，培育区域竞争合作新优势。率先推进交通路网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同城化发展、一体化建设，加快融入大南昌都市圈区域生产网络，增强借势“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发展能力。

——打造大南昌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积极对接南昌市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做好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市场体系等规划衔接，提升基础设施联通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发展为导向，加快构建与南昌有效衔接的产业链，利用都市圈产业基础、人才技术、市场资金、政策资源实现“铸链、补链、强链”，打造都市圈制造业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休闲旅游后花园。结合实施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对接南昌高新区、南昌经开区、南昌小蓝经开区、抚州高新区中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依托南昌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面向都市圈的中医药健康养老目的地。加强与都市圈电子信息、VR/AR、

智能装备、食品、家具、化工等优势产业的对接合作，探索共建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外贸出口加工基地和“飞地型”园区，集中力量引进“大项目好项目”，助推药、酒、盐、金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倍增发展。结合吴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临江古镇、阁皂山、中国古海、三皇宫等景点景区建设，主动融入都市圈文化旅游发展，携手打造旅游共享平台、精品旅游线路和无障碍旅游区。积极融入都市圈综合物流体系。延伸中医药等特色产业链，增强承接南昌市和赣江新区产业转移能力，支持四特集团加强省内酒业资源整合和战略合作。推进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大优势产品出口。

——参与大南昌都市圈科技协同创新和公共服务合作。

主动融入大南昌都市圈科技创新体系，探索建立跨区域、跨主体科技协同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机制，争取南昌及都市圈科教资源向樟树转移，畅通高端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实现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互通共享。争取国家级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落户樟树，支持与都市圈有关科研机构或企业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满足产业公共服务需求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中医药、金属家具等行业龙头企业与省直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建设国家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对接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技术创新，打造国家级

中药饮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中医药产教融合樟树实训基地，打造都市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支持与南昌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等开展医药人才培养及科研项目合作，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区域共享。主动对接赣江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加快融入都市圈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探索虚拟大学园、虚拟创新社区等新兴孵化模式，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积极参与大南昌都市圈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服务合作。争取开通南昌至樟树城际列车、地铁和城际公交，实现轨道交通一体化发展。

——融入“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发展。依托昌赣高铁等通道，加强与沪昆高铁经济带、京九高铁经济带通道联系，东西向加大与长三角、长株潭等沿线城市群的联通合作，北向联通沿线中东部省份、京津冀协同发展，南向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对接省内和省外发达地区的创新资源和产业转移，在更大范围吸引要素资源，拓展市场空间，吸引更多消费者、投资者来樟树旅游观光或投资兴业。与赣州、抚州等地加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现代家具等重点产业链合作，与景德镇等形成文化旅游和康养休闲精品线路，打造中国药谷、全国健康养生基地。

（四）深度共建新宜吉六县跨行政区转型合作试验区。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主动对接以新余为中心的路网建设，加快推进新余-樟树-抚州城际铁路、樟树港城一体化项目、

G533 国道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等，提高互联互通效率。深化产业合作制度创新，建立园区差异化、招商协同化长效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招商引资活动，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共同推出一批合作区的优势品牌和产品，加强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整合，率先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积极争取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城镇低效用地试点，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制度。

第七章 创新探索全面深化改革路径，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按照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对接国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鼓励引导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瞄准全市产业发展布局，搭建产业孵化平台和上市服务平台，构建资本运作全链条。推进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效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安全诚信便捷、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对接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着力打造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建设的樟树样板。深化以简政放权、创新监管和优化服务为重点的“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行政审批事项、部门收费、规定和做法。简化和优化审批流程，推行证照分离。公布权力清单和审批清单，建立企业“一窗受理”的服务模式、企业投资项目“一体化”审批方式。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把所有和群众紧密相连的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集中到中心服务大厅办理，提高服务窗口即办件比例，实现“一窗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推

进电子政务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推进网上并联审批模式，创建“一网通办”平台，简化企业开办流程，依托“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赣服通”“赣政通”和“中介服务超市”等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五型”政府建设。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落实重点领域实名登记制度，准确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落实落地，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二、加快商事制度改革

实行个体工商户住所申报承诺制，实现“当场即办”。严格落实“实名验证”。落实“互联网+监管”创新执法监管模式。推广行政执法监管平台PC端和移动端执法应用，标准化开展日常检查、专项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执法活动。通过加强监管数据的归集、整理和深度开发应用，对各类监管对象开展全覆盖智能化监管。加快开设推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直通车”，积极培育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新个体，大力发展微经济。加强政银合作，通过强化信息互认互信、实时共享功能的建设应用，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优质、快速、高效、便利的银行开户服务。拓宽普惠金融服务范围，

推进企业变更、注销和其他信用联动。

三、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争取扩权强县改革。争取《大南昌都市圈发展规划（2019-2025年）》推进省管县政策在丰樟高组团全覆盖政策在樟树落地。争取上级支持开展省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

加快推进行政类、公益类、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原则，对完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转为企业，对部分既开展经营活动又从事公益服务的视情况相应调整。行业协会、学术联谊、咨询经纪、鉴定评估、公证、认证等机构和承担非强制性技术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一律转为民间社团或社会中介组织，依法独立开展活动。

推进扩权强镇改革和乡镇行政体制改革。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探索顺应新型城镇化要求的行政管理体制创新。理顺市、中心镇两级政府权责关系，加强乡（镇）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向基层延伸办理。建立、完善有利于乡镇发展的财政体制，理顺市与乡镇财力分配关系，实现财力适度向乡镇倾斜。建立审批、监管服务、行政执法有机结合的治理结构，促进高效基层政府建设。通过行政审批直接赋权，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实现镇域内“一支队伍管执法”，促进执法信息与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等监管信息联通，整合镇域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公安等执法资源，构建大综合执法体制。

四、加快园区管理体制变革

按照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和经济发展职能分开原则，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赋予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加快建立适用于园区内设机构和全体职员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开展园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设立高效综合执法机构。坚持“一园一主导”“一园一特色”，推进产业园区合作机制创新，鼓励园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根据樟树工业园、城北工业园、中国盐化工（樟树）循环产业基地等园区各自发展定位，明确各自主导产业，编制产业指导目录，统筹推进优化市域产业布局与促进园区产业集群化、链式化、生态化发展。鼓励发展“飞地经济”，积极探索园区设施共建、利益共享的建设模式和运作机制。鼓励产业园区合作，制定统一的政策和招商服务标准，开展联合招商。探索建立合作园区各方分担建设运营成本、共享经济产出和税收收入的机制。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对牵头组建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龙头企业适当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依托行业组织参加标准制定、开展招商引资、进行产品推广等活动。结合新宜吉六县合作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园区协作平台，开展专题产业招商、委托招商和返乡创业招商等，吸引沿海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促进产业组团式承接和集群发展。

五、提速土地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加快推进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规范的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盘活土地存量。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促进土地有序流转。完善工业用地需求保障机制，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以及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争取上级政府支持开展改革试验，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推进乡村产业省市县联动“点状”用地等政策落地。

六、加快人才、资本和技术等领域要素市场化改革

建立有利于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高效配置和自由流动的市场环境。加强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建设，促进劳动力有序流动。取消市域城乡户口差异，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户口登记制度，放开城镇户口迁移条件，积极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职业技能培育，实施新时代技能工作者培育工程，提高产业工人和职业农民素质。鼓励金融机构面向需求创新信贷品种、结算服务

和融资担保方式，增加个性化金融服务供给。持续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及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导企业通过提升信用等级发行债券融资。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开展发展普惠金融的改革试验，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支持。完善产权交易机制，适时推进城乡一体的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技术交易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升级。加快打破政务信息孤岛，推动政务服务部门相关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完善信用修复和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利用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技术，实施“信易+”工程，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推动信用记录异地互认。积极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

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分析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八章 持续推动绿色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着力打造美丽新樟树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完善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持续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

畅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以推进产业园区绿色转型为重点，统筹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做大做强、产业循环经济转型做深扩面，降低碳排放强度。健全推进工业园区节能减排常态化运营的体制机制。

（一）培育绿色生态优势产业。积极探索“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药都模式”。坚持厚植人文方针，深入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文化融合化，发展全域旅游，丰富“旅游+”业态，带动康养等关联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和网络共生发展。加快培育绿色金融、绿色科技和文化创意产业。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和消费激励措施。

（二）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循环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以“补链”为重点，建设盐化工循环产

业集群，推进产品结构由初级原料为主向精深产品为主转型延伸，形成盐化一体化模式。推动技术创新，提高酿酒工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进酒糟、废液等无害化处置，并作为生产饲料、有机肥料、生物质能等原料加以利用。建立“药材、饮片、提取物、成药、生物肥料”中药产业链。鼓励医药残渣综合利用，对药渣中的蛋白质、淀粉、纤维素等多种有效成分进行加工处理，生产生物肥料、饲料等，减少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消耗和废弃物、污染物排放。以产业链延伸为重点，发展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重点发展肉食品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果蔬种植、保鲜、加工、废渣综合利用”产业链和粮油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龙头企业在加强产业链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和培育供应链战略伙伴关系中发挥带动作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做好重点品种的废弃产品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以废塑料、废金属、废旧汽车为“城市矿产”回收重点，建设再生资源园区，培育壮大静脉产业。

（三）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和计量管理体系。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大力度支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推进化工、冶金、电力和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能源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

鼓励工业企业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优化工业用能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优先推进化工、电力和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技术升级改造。依法淘汰环保不达标产能。积极探索能量路由器、能源大数据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建设。加快布局智慧能源终端，建设一批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

（四）实施减排工程。实施污染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推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和治理技术创新。以受纳水体环境容量为依据，合理布局城市、城镇污水排放口，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建立区域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系统。推进工业企业废水达到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集中联片处理。各乡镇建成污水处理厂并正常运行。农村地区充分利用小型湖泊与塘堰、沟渠及沼泽湿地，改建成多级稳定的生态修复系统，修建污水净化沼气池。增加大气减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重点实施一批工程性减排项目，推进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或升级废气沼泽设施，推行绿色出行方式，减少废气排放总量。

专栏 13 低碳循环发展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引进一批延伸产业链项目，围绕资源循环利用，在盐化基地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

产业园区生态化建设工程。以城北经开去、中国盐化工（樟树）循环产业

基地、福城医药园等为示范，对工业聚集区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进行集中优化布局，建成产业集聚、生态设计、产业成链、清洁生产、资源高效、能效领先为特点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四位一体”户用沼气工程。在集中连片设施农业小区，建设沼气池、猪（禽）舍、厕所、日光温室“四位一体”生态模式小区，形成“四位一体”综合利用体系，实现产气、积肥同步，种植、养殖并举。

大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把建设大型沼气工程与处理集约化养殖场污染和现代化农业园区污染相结合，在规模化养殖场和现代农业园区基本普及大型沼气工程。

污泥处理和污泥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污泥处理厂，对污泥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塑料地膜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减少农田白色污染。完善塑料地膜回收管理方式，减少地膜残留量。鼓励一膜多用，提高地膜利用率，延长地膜使用期。

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建设公共机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平台，建设超低能耗住宅示范工程。建设低碳生态产业园区和低碳居住区。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建设若干回收站点和专业化分拣配送中心，1个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和1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统筹推进城乡生态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防治，推行污染土壤修复和综合治理试点示范，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和持久战。

（一）保护与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按照赣江水源涵养与洪涝防治生态功能区、南部与西北山地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东北部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和西南部丘陵平原农业生态功

能区发展要求，严格管制措施，保护自然山水生态格局。坚持城市、城周、道路、水系、村镇“五位一体”，继续加强天然林和动植物系统保护，增强现有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功能。做好赣江沿岸等生态修复工作。深入推进城乡造林绿化和退耕还林工作，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提高植被覆盖面积和品质，增加环境容量，形成特点鲜明的生态屏障。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高度重视预防森林火灾，大力减少森林资源消耗，保护生物多样性，逐步发展工业用材林和以中草药为主的经济林，结合坡改梯、封禁治理、保护耕作、整治建设塘堰、修建蓄水池和排灌沟渠、水库加固、防洪工程建设等多种途径，控制水土流失。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大力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依托水利工程和水域适度发展水利旅游，合理开发水利风景资源。全面强化落实“河长制”管理。

专栏 14 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河湖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工程。全面梳理全市河湖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快推动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强对主要江河、湖泊水域、水库的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加大对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和湿地保护力度。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重点区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地下水污染及超采区修复治理，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推进肖江生态修复工程和“智慧水利”监测站点建设改造项目。

（二）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综合减煤措施，推广洁净煤技术，通过“煤改气”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加强“车油路”污

染管控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推进老旧车淘汰，推广新能源车。以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加紧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源头控制和污染治理。狠抓建筑工地扬尘标准化治理，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洗城行动”。强化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发布实施中药材等特色作物秸秆机械化换填作业标准。精细化管理生活类大气污染，全力抓好餐饮油烟整治。建设乡镇微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推进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化。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源排查整治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推进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关停或搬迁，完善沿赣江、袁河工业集聚（园）区和乡镇污水处理体系，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及运维。推进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制药、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加强对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非法采砂的专项整治，稳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大对肖江、芎水河、草溪河综合治理，确保水质长期稳定达标。完善赣江、肖江、芎水河上下游横向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补偿协议生态保护职责。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型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土壤详查，建立土壤项目库。加快对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力度。

专栏 15 污染治理项目

1. **盐化工基地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在盐化基地内、基地周边敏感点和城区敏感点，设置有毒有害气体自动连续监测站点；推进监控中心平台基础设施软硬件、数据库建设、信息系统开发、系统互联等。

2. **水质实时监测平台建设工程。**建设水质监测设备及其信息管理网络平台，对所有地表水水源区、重要水井进行水质实时监测。实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3. **加快管网建设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推进老城区排水管网系统性全面整治和系统改造，市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工程建设，改造城市下水系统。建设雨污分流式管道收集系统工程，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将污染源普查范围内的重点建制镇纳入污水处理范畴，新建渗透型雨水收集系统。

4. **推进“净土”工程。**全面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加强氯碱场地等特殊污染地块专项修复。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改工作，建立“控源头、奖举报、查输运、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全过程长效管理机制。

5. **推进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实施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等工程，持续改善草溪河水质状况，为市民营造良好的亲水空间。

三、持续优化人居环境

坚持“人水和谐”导向，建立美丽滨江宜居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着力推进生态城镇体系建设。高度重视保护利用好山体、河流、湿地、生物多样性等自然景观要素，促进山水风光成为城镇建设的天然基调和秀美底色。合理利用赣江、芎水河等水系资源，建设舒适宜居环境。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城市立体绿化水平，全面推行城市绿色建筑，建设布局合理、环境幽雅、绿色低碳的生态住

区。以实施农村改厕工程、农村能源工程、农村污水垃圾收集与处理工程、道路路面硬化工程和绿化工程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和幸福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打造生态小康新村综合体。保护城市生态系统，提升赣江、阁皂山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水平。结合河流低洼地，重点建设大型公园绿地，增加城市绿化面积，创建江西省园林城市和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大力实施农村新能源建设、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生态工程，加强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和新村绿化，发展绿色产业。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专栏 16 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1.生态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推进改水、改路、改沟、改房、改厕、改塘、改环境，建设电力、广电和电信网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垃圾转运中心和垃圾中转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采用污水集中处理、分散处理或二者结合方式。乡镇及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采用集中污水处理系统。在人口居住集中的中心镇、中心村，建设配套管网收集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

2.美丽城市建设项目。完善滨江新城道路、景观等基础设施，推进滨江新城景观渠（人民公园向南至龙溪河段、百岁渠、振兴渠）及局部绿化工程建设、滨江新城道路延伸和景观带硬化。建设市人民公园项目。建设人民公园和龙溪湖公园二期。

3.省级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示范城市创建工程。推广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原则，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推进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

合利用处置率持续超过 90%，加大对固体废弃物的深度加工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力争“十四五”末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系统和垃圾填埋场渗漏液收集系统。对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采取“分散收集、集中清运、集中处置”方法，逐步建立村收集、镇运输、县（市）处理模式。

4.城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中水回用工程 10 座，新增中水回用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建设中水回用配套管网 50 千米。

5.垃圾和危废治理工程。创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快建设区域集中式垃圾中转站和综合处理场，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永久性封场，推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以及收集和压缩设施。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及大件垃圾处理厂。

6.芎水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措施，以芎水河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集中在芎水河连片统筹规划并综合治理，打造具有樟树中医药产业、阁山旅游观光特色的综合治水示范样板，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秀美乡村，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四、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全面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建立健全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严禁在市域赣江干流、主要支流周边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化工、造纸、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健全园区环保治理体系，严格园区项目环保准入标准，严把排放标准关、排放总量关、卫生防护距离关。推进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

为工业园区“环保管家”，向工业园区提供环境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环境治理等环保一体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完善激励有效、责任清晰、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进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衔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地方配套相结合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赣江、肖江、芑水河流域签署的补偿协议，实施横向生态补偿。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扎实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全流程市场化管理水平。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特许经营试点。设立生态基金、发行绿色债券、PPP 模式等，构建多元化生态建设投入机制。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完善生态价值转化机制和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带动生产、消费和交通绿色转型。

第九章 提升和改善美好生活保障水平，着力打造幸福新樟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社会建设水平，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一、提升劳动力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强化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推动就业优先政策和更加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有效落地，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培训体系，推进城乡劳动力充分和高质量就业，健全收入持续增长机制。

（一）稳定扩大城乡就业增收渠道。结合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筹加强就业培训和引导劳动者转岗就业，拓展城乡居民收入来源渠道。推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鼓励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增强对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能力。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樟树就业创业。完善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开拓公益性岗位，帮助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尤其是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城乡低保人员实现就业。

促进中等收入群体稳步扩大，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

（二）鼓励以创业带就业。降低市场准入和经营准予条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城镇失业人员自谋职业。持续实行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培训政策，强化创业指导。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农民创业园和特色产业村镇等载体，吸引各类农业投资者开展创新创业。加快推进阁山镇、临江镇两个市域副中心和其他重点镇建设，增强其综合承载、辐射带动和创业平台功能，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

（三）优化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城乡劳动力资源台账、用工信息、劳动力需求台账，实现动态管理；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各类就业信息共享开放。完善就业创业培训制度，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乡村振兴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返乡创业培训行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创业致富带头人提升计划。探索实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结合强化结构性就业支持政策，优先支持面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就业群体和就业困难群众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推进政

府向企业和社会组织购买培训服务制度，探索使用培训服务消费券政策，引导培训市场公平竞争，提高培训质量。推进劳动者“体面就业”。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保障非正规就业劳动者权益，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全面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强化制度保障，确保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求，财政教育支出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到“十四五”期末，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14%以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一）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构建学前教育补齐短板、义务教育巩固提升、高中教育普及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教育协调发展新格局。健全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发展乡镇中心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统筹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扩充城区基础教育资源，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解决城区就学难问题，提升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确保市域内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增强特殊

教育保障能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促进普通高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率先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政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支持职业院校组建产业学院，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契合度，形成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特色竞争优势。

（二）完善教育均衡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统筹城乡教育经费投入，重点加强对农村教育的经费投入，实质性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通过招聘教师、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三支一扶”、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引进、“归巢行动”等途径，拓宽教师补充渠道。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继续分层次、分类型推进教师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力度，吸引优秀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提高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力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民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专栏 17 教育事业重大项目

城乡学校布局优化提升工程。加快已经开工的异地新建樟树二小、樟树三小、樟树四小建设项目。新建樟树第四中学，滨江新区初中。异地新建第六小

学、第七小学，改扩建武林初中，完善配套设施。推进樟树中学扩大校园、扩建校舍项目，向现有校园周边征用建设用地，新建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异地新建樟树市临江小学、樟树市经楼初中和中心小学。

樟树市城区学校教育资源扩充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城区三幼、四幼、五幼，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培育健康樟树特色优势

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优先位置，大幅提升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快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三医”联动向全联、深动发展。加强健康教育和食品安全治理，为城乡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一）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机制，确保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宜春市标准。高质量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改善疾控中心基本装备配置，提升重大疾病预防预控、联防联控能力。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探索基层医防融合服务模式。加强传染病、地方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持续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建立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加强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提升儿童、重症医学、母婴危重救治、康复、精神病等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全科医

生、家庭医生、急救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建立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发展老年医院、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推进新城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改建乡镇卫生院等项目建设。健全市、乡（镇）、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下沉，重点提升基层门诊、急诊急救、住院、检查检验、中医药、康复等医疗服务能力。高质量实施新一轮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程。2025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要求，2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要求。

（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争取樟树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与省会三甲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合作兴办医联体。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与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按照“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建设智慧健康一体化项目，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为打造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提供信息支撑。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形成以樟树市中医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培育特色医疗集聚区，引导蜂疗等特色医疗和民族医疗资源集聚。提升中医药服务内涵，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积极发

展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养服务，支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新业态。支持培养、引进高端和特色医疗服务人才，优化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环境。加强临床医生的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将临床救治和疾控工作密切结合起来。推进江西中医药大学在樟树设立分院。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完善公立医院经济补偿制度，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切实改善医疗卫生人员待遇，实行分级诊疗。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监管法制化和规范化。结合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江西）建设，创新有利于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体制，着力解决中医服务、中药材优质不能优价的问题。鼓励社会办医有序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健康服务机构，提供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等基本医疗服务，实行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探索中西医结合“樟树模式”，推进健康事业向健康养生产业转化的产事业融合发展，建设宜春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领航区。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改造提升健康教育。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宜春”行动落地见效，全面实施“健康樟树”行动，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和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宣传和科学健身知识普及推广，倡导科学健身的生活理念和生活

方式。增强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完善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评价体系。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提高健康教育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推进健康促进县市建设，把健康教育纳入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全过程。

（五）加力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争创全国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完善农村饮水监测，严格医疗废物管理。鼓励推进药食同源中药材开发，促进功能食品产业化发展。到 2025 年，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四、积极应对人口快速老龄化挑战

实施人口长期发展战略，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设，营造养老孝老敬老乐老社会氛围。鼓励社会各界合力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增强其适应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能力。

（一）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建设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医养融合”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居家或社区养老服务扩面增效行动、公办养老院转型升级行动、养老服务社会化改革行动、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行动和养老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居家、社区和机

构养老融合发展。完善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养老服务热线12349和“一键通”、紧急呼叫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网络，提升智慧护理、智慧养老水平，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党建+乐龄中心”建设，扩大覆盖面，完善服务设施，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到“十四五”末，实现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全覆盖。强化公办养老院公益性，继续改善敬老院硬件设施和老人居住、生活环境，提高特困供养能力和水平，鼓励敬老院积极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办好市福利院，探索通过公建民营和区域性敬老院等方式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兴办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

（二）推进“医养融合”发展。积极建立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推进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卫生健康服务便捷对接。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就近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推动城乡“党建+乐龄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密切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广泛开展健康体检、保健咨询、上门巡视等服务。

（三）培育养老服务产业。依托“中国药都·养生樟树”

的城市品牌形象，按照市场化、品牌化、项目化方式，培育一批养老服务业重大项目和创新企业，全力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壮大、水平提升。合理规划布局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和养老服务特色产业基地，重点建设银核香樟生态颐养园。扶持老年生活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特色产业发展。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服务，繁荣老年人消费市场。

专栏 18 健康樟树建设重大工程

- 1.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工程。**主要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实训及实验室、栋活动中心、学生及教师公寓、阶梯教室、学生食堂及相关附属设施。
- 2.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新城区人民医院、滨江新城康复养老医院，新建服务一体化的妇幼保健院大楼。打造樟树市建设一体化智慧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城管”平台、“智慧医保”平台，推动智慧健康城市建设。
- 3.银核香樟生态颐养园建设。**项目位于阁山镇渡桥村（市社会综合福利服务中心旁），建设 14 万平方米医养结合养老院、200 张以上床位的二级医疗机构一所、中高端养老床位达到 1850 张，形成配套齐全的公共设施。

五、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原则，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和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一）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五大社会保险”覆盖率。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应保尽保。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持续有序合理增长。鼓励被征地农民、进城

农民工、城乡灵活就业者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完善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跨区域、跨制度转移衔接政策，畅通城乡劳动者跨地区就业、跨制度流动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通道。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

（二）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综合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物价通胀因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保待遇调整等情况，建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励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的缴费标准，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

（三）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继续落实提高政府补贴标准和城乡居民个人筹资水平，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开展医保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制度改革，优化强化协议管理。建立医疗保险基金智能化监督监管体系和医疗保险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应用平台，坚决打好打击欺诈骗保持久战，探索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实药品耗材集中招采制度改革。继续完善医保扶贫措施，夯实脱贫攻坚成果。

（四）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强化兜底保障，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各类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社会救助综合体系。扩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实现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逐渐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力争 2025 年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1000 元/人·月和 700 元/人·月）。探索城乡低保制度并轨，实现保障标准统一。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确定城乡“三无”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供养标准。积极开展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发挥好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作用。保障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进步、共发展。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五）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加强慈善机构建设，培育和发展各类慈善组织，探索慈善募捐新形式、新途径，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救灾、助学、助医等慈善实事。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开展志愿者服务，健全服务网络，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推动志愿服务进社区。到 2025 年，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数量达到 40 个。

（六）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大力推广“尊崇工作法”，扎实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双拥优抚、军休褒扬、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扎实做好双拥共建工作。

（七）构建合理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

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租购住房享受公共服务同权。创新保障房源新模式，拓宽保障房源渠道，建立以租赁为主的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南桥社区、桥南区、敖州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对居住特别困难的低保家庭，给予住房救助和住房补贴。

第十章 繁荣和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着力打造文明新樟树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提升樟树文化软实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一、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形成的伟大精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弘扬“樟帮”精神，丰富其时代内涵，增强城乡居民文化认同感、归宿感和自豪感，激发市民干事创业热情。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加快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引导和规范社会价值取向，让诚信成为全市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健全城乡一体、区域均衡、普惠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文化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辐射力。完善以文广新旅局为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为龙头，乡镇综合文化站为中心，村农家书屋、村文化站为基础，覆盖全市的市、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城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打造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强化共享文化阵地功能，建设樟树文化艺术综合体。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传统节日、重大节假日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社区文化、村镇文化活动，活跃城乡基层文化生活。把先进文化建设作为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持续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和公共文化数字化、基层数字文化服务系统建设，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加快优秀数字文化资源“进村入户”。适度引入高雅文艺产品，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充实其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持续推出一批富有地域特色、讴歌时代、反映现实的精品。

三、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

推动樟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度挖掘历史文化的当代利用价值，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积极保护并创新利用以吴城遗址、筑卫城遗址、樊城堆遗址为

代表的古文化，以阁皂山大万寿崇真宫为代表的道教文化和以通慧禅寺为代表的佛教文化，创建省级中医药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快吴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革命历史、重大事实、樟树地域题材研究，创作融历史、文化、艺术于一体的建筑、雕塑、主题小品等，增设一批特色艺术雕塑、文化驿站和文化景观，打造一批文化精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融媒体中心。培养、引进文化艺术专业人才，打造具有樟树特色的文化亮点。加大文化挖掘梳理和文化艺术精品、影视作品创作，推动戏曲、剪纸、版画等非遗文化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通过举办版画、剪纸比赛等活动加强文化艺术普及、非遗文化保护传承。

四、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加强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培育壮大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发展包装、印刷和木雕、剪纸、版画等艺术品市场，培育数字媒体、影视制作等新业态。做大做强特色文化产业，大力培育中医药和四特酒等特色文化产业品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仁和药都园和四特承延园。实施“文化+”工程，推进文化与旅游、健康、制造、农业等深度融合，开展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加速洋湖教体文创园建设，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强文化和旅游大数据体系建设及应用，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加强文创项目孵化、文创产品交易、文化产业服务等专业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文化产业发展平台。继续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推进影剧院、美术馆、智慧旅游等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配套建设。引导文化旅游企业开展品牌创建、中医药文创商品研发，推动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和特色餐饮酒店提升品质、优化服务。以景区品牌创建引领项目建设，以市域性旅游品牌创建引领全市旅游功能配套服务提升，带动文旅产业整体发展。

五、优化布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构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推进普及全民健身运动。着力推进体全民健身中心、三馆合一等项目建设，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设施和场地设施，丰富城乡居民的娱乐休闲生活。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力争形成两个在全省范围有较大影响、深受群众欢迎的大型群众性“品牌”活动（赛事）。

第十一章 牢固坚守发展底线，着力打造平安新樟树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广泛覆盖、深入渗透到全市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提升风险预见预判能力，统筹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和持久战，筑牢安全发展屏障。

一、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

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市域公共安全领导体制，坚持源头治理，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促民安惠民生。统筹增强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打好金融、房地产、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财政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攻坚战，构建长短结合、标本兼治、以防为主、快速响应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创新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优势产业链、行业龙头企业、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控水平和抗冲击能力。坚持遏制增量与化解存量并举，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持续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有效维护金融、水利、电力、供水、供能、食品卫生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安全保障能力。

二、不断提升社会应急能力

健全具备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能力的市域应急管理体制，全面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和社会修复能力。加大对市域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的投入支持，增强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推动医防深度融合协作，增强传染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升救灾物资应急调动能力和社会快速响应动员能力。把提升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管理素质和应急决策能力放在优先位置。完善公共安全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优化应急预案和预警分级标准及响应机制，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大南昌都市圈公共安全风险应急管理合作。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医疗救助合作联动机制。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按照集约建设、统筹规划、多元参与、内通外联、共建共享原则，加快构建“1（信息基础设施）+6（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小区、智慧应急管理）”智慧樟树城市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智慧治理和民生服务能力。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聚焦重点任务，坚持系统治理、

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立体化、智慧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市域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创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化解和疏导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樟树。全面推进“法治樟树”建设，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一）构建泛在稳定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市域信息网络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到楼入户，引导重点场所优先覆盖“双千兆”网络，在汽车站、核心商圈、农村居民活动集聚区、公共图书馆等热点区域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加快骨干网、城域网与接入网同步扩容升级，推动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部署。优化升级移动通信网络，推动偏远乡镇和行政村 4G 网络全覆盖，实施 5G 网络建设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1000 个。拓展物联网应用的生产生活场景，加强与主要通信运营商的深度合作，积极建设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增强机器类通信（eMTC）网络等低功耗广域网。加快城市基

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提升城市信息感知、数据收集、智能分析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推进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建设，着力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科学化和精准化。

（二）构建综合统筹的智慧政务体系。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程和数据治理工程，完善各街道、乡镇政府部门的业务数据库，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以及工业、农业、旅游、医疗健康、生态环境、交通等垂直领域数据库，构建跨部门政务联动协调机制和信息数据融合共享机制。制定政务数据申请、开放和安全管理办法，形成数据由社会共享、政务由社会监督、城市由社会共治的“开门办公”治理模式。全面推广应用“赣政通”平台，推动市、街道（乡镇）两级政府部门的政务业务向平台迁移，完善政务业务协同、移动办公、专属通信等功能，形成新型数字化政务办公模式。推动“赣服通”平台升级提速，尽快将社保、教育、公共交通、养老、缴税、项目备案、注册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拓展电子证照应用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无证办理、一窗受理和一网通办，为企业和居民提供统一便捷的政务服务入口，打造“掌上办事”新标杆。

（三）构建优质便捷的智慧医疗体系。整合公共卫生、中西医服务、医疗保障、中医药管理等业务系统，建立智慧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村卫

生室和社区诊疗筛查系统接入平台。加强与宜春市、南昌市等周边区域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的协作，打通线上平台的医疗业务流程和信息共享接口。搭建全市健康服务线上平台和远程医疗会诊中心，为患者提供在线健康咨询、预约挂号、办理入院等全流程服务，支持市中医医院、老字号诊所和中医名家开展线上问诊、中医药培训、中药代煎配送、中医治未病疗养等远程医疗服务。推广普及电子健康码（卡），着力解决“多卡并存、互不通用”的群众就医堵点问题。积极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力争全面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

（四）构建互联共享的智慧教育体系。加快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实现全市智慧校园全覆盖。推进全市中小学校教育城域网和数据库建设，完善多媒体教室、网络互动课堂等线上线下基础设施，推进教育主管部门和全市中小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教育资源动态配置、教学绩效实时监测和个性化精准教育管理。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VR/AR等技术，探索开发、推广优质示范慕课资源库和共享图书馆等远程教育应用，实现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五）构建全局高效的智慧交通体系。加快建设智慧交通指挥中心、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和智能调度控制系统，对监控摄像头、信号灯、交通信息检测器等设备实施智能化联网

改造，实现对全市交通信息的智能感知和精准采集。搭建交通大数据处理平台，加强对视频、图像等非结构化数据的整合、处理和应用，为交通流诱导、调度管控、执法纠违、应急救援、路网设计优化等交通决策提供支持。加快建设“智慧云”停车平台，将全市各类停车设施统一接入平台，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建筑信息模型、射频识别等技术，实现全市热点区域公共停车信息的动态采集和智能管理。推动停车场智慧化、标准化、集约化升级，根据不同区域的需求和条件，新建一批垂直升降式、地下井筒式、巷道堆垛式和平面移动式的停车库，支持停车设施经营企业采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自动识别车牌系统、室内导航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市民提供车位资源动态查询、在线预定、自动支付、车位导航等服务。鼓励单位、企业和个人停车资源分时、错峰、有偿共享使用，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六）构建智慧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智能传感、GPS 定位、智能识别、物联网等技术和设备，搭建覆盖全市的应急信息实时感知网络、应急防控指挥平台和综合避难指引系统，全面推进“智赣 119”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在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布局一批应急避难场所和物资储备库，提高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事故灾难的响应速度、处理效率和预测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系统进社区、进乡村，为居民提供突发事

件“一键”预警报警和救援人员物资智能化调配等功能。加强对网络舆情的智能监控与分析，实现对本地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早期识别。

（七）构建舒适便利智慧小区安防。充分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加快全市住宅小区可视对讲系统、安防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高空抛物监测系统、门禁联动梯控系统建设，支持刷卡和人脸识别、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对讲、安防报警、车辆检测、360°无死角监控车辆进出与停放、对高空抛物事件实时发现和重点监管，精准掌握各类重点人员动态轨迹，有效防范打击入室盗窃等各类违法犯罪，拓展对特殊群体的社区服务管理，做到“信息自动采集、管理智能高效、防范严密精准”，为居民提供了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和智慧化的生活环境。

第十二章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要统一规划体系，健全实施机制，强化政策协同，重视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樟树提供坚实支撑。

一、全面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

切实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有效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转化为樟树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际行动，为规划实施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加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全面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建设水平，把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方方面面。

二、持续建设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党中央要求，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努力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怕、慢、

假、庸、散”作风顽疾，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增强激励人才、汇聚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鼓励党员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强化鼓励干事创业的用人导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教育全市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提高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切实提高监督质量和效能。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三、努力形成推动规划有效实施的强大合力

坚决贯彻党中央和江西省委、宜春市委的决策部署，主动对接国家、江西省、宜春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市域规划体系。加强发展规划与各类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的衔接协调，推动发展规划落实落地。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并纳入各乡镇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体系。纳入

本规划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要简化审批程序，适度优先保障规划用地和公共资源支撑。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总体谋划、动态监测评估、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确保本规划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要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适时对规划进行修订调整，由市政府提出方案报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发挥审计机关推动规划落实的作用。要注意推动本规划同大南昌都市圈“一核”（即南昌市和赣江新区）“两轴”（即九江—南昌—抚州纵向发展轴、沿沪昆高铁通道横向发展轴）规划实施情况的有效对接和区域合作，抢占发展机遇，培育发展优势。

要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统筹发挥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作支撑作用，推动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协同，把握好政策时效度，提升工作协同度，增强政策、工作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推进财政预算和规范实施的衔接协调。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前提下，引导金融要素配置方向和结构。要注意结合规划实施，引导培育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优化空间发展格局。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服从和服务于发展规划，努力汇聚推动规划有效实施的强大合力。

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一

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起可以团结的力量，充分激发其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带领全市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治共享的生动局面。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聚精会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凝神聚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在中医药强省战略上树标杆、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站前列，不断开拓樟树发展新境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樟树篇章！